

# 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983-GXDT

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983-GXDT

预算金额：合计约 500 万元（每年约 250 万元）。

最高限价：合计约 500 万元（每年约 250 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遴选定点施工单位 5 家，承担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7 年单项工程施工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维修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任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质量及验收标准、保修要求：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规定执行。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1 0092 4911 0292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W1zIJd+Z9APs1Ss1xP3ZKA>

3、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7583号

4、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index.shtml>）、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网（<https://www.gxibvc.net>）、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dtjl.com/>）。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竞争性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投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6)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8)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

联系人：韦婷双

联系电话：0771-322439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座 13 楼

联系人：陆毅、黄碧珠

联系电话：0771-3810592

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11.4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近三年正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

		<p>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p> <p>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投标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li> </ol>
	<p>商务技术文件组成</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6.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li> </ol>

		<p>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工作实施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自拟）；（<b>如有可提供</b>）</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b>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b>如有请提供</b>）</p> <p>注：</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b>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b>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60</u>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b>必须足额交纳</b>）。</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指定的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 111 0092 4911 0292</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20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不需要递交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614581859133</p> <p>银行转账注意事项</p> <p>转账须注明摘要：“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投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u>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3810592</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座 13 楼</u></p> <p>(2) <u>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u> 联系电话: <u>0778-0771-3224391</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39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为计费额, 按服务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按伍仟元整/每家中标人( ¥5000.00 元/每家中标人) 的标准收取。该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投标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40.1	解释	<p><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0.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

		<p>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投标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若为电子投标，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投标。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及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

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人员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

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招标代理费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释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图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外形、颜色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外形、颜色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983-GXDT</p> <p>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p> <p>预算金额：合计约 500 万元（每年约 250 万元）。</p> <p>最高限价：合计约 500 万元（每年约 250 万元）。</p> <p>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遴选定点施工单位 5 家，承担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7 年单项工程施工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维修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任务。</p> <p>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p> <p>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二、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	<p>1. 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2. 开工日期：具体项目以发包人批准的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p> <p>3. 竣工日期：具体项目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报告为准。</p> <p>4. 在施工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原因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的工期顺延等其他情形，经发包人书面签认，工期方可顺延，工程费用不予调整。</p>		

	<p>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p>6. 若为紧急抢险项目，承包人必须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p>
★质量及验收标准、保修要求	<p>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规定执行。</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要求：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采用固定下浮率 10% 进行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10 万元以下无需下浮。</p>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p>1.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维修工程项目采用南宁市现行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计价和取费；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按投标承诺的固定下浮率（10%）进行结算。</p> <p>2.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与终审金额的误差应小于等于 10%；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与终审金额误差大于 10% 时，承包人应承担超过 10% 部分审减金额的 2.5% 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先行扣缴相应的审计费再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p> <p>3. 工程的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定为准。</p>
★付款方式	<p>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办理结算并经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p>
★材料供应	<p>1. 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采购前需提前送样并经发包人确认方能采购。</p> <p>2.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参数指标等说明产品质量的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到达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按有关规范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p> <p>3. 材料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承包人除应负责承担与材料检测相关的费用之外，还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收取该项材料费总价 2 倍作为违约金，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工程风险和措施	<p>下列工程风险和措施及其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1. 因各种因素发生的安全措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大型设备进出场等费用，赶工期的抢工费。</p> <p>2. 工程中标价与市场价发生变动的风险。</p> <p>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费用。</p> <p>4. 与在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等费用。</p>
★对施工单位的考核及相关要求	<p>1. 施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南宁市和发包人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任何时候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约谈告诫一次。若拒不整改，或发生其他重大错误行为的，采购人均即刻淘汰该单位，取消服务资格。</p> <p>2. 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配置项目管理人员，若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变更后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必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后方可变更。</p> <p>3. 服从发包人统一指挥，接受发包人监管和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p>

	<p>工作。</p> <p>4.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修缮方案、变更设计通知书及有关规范施工。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自行连接，装表计量，水电费按学校规定缴纳。此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5. 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工作，严格遵守发包人校园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切实保护施工范围内的设施及景观环境。</p> <p>6.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套。</p>
★违约责任	<p>1. 承包人所用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则须按合同返工，返工损失自负；若承包人拒绝返工，则按材料价格的 2 倍金额计付发包人违约金。</p> <p>2.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施工，则承包人必须返工，费用自负；若承包人拒绝返工，则按返工损失的 2 倍处以违约金。</p> <p>3.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承包总造价 200%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p> <p>4. 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领会设计意图或不明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p> <p>5.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导致发包人连带参与协调或诉讼、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其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向发包人缴纳或从工程款抵扣）；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如承包人的现场技术人员、质量、进度不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p> <p>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每延迟一天将承担 500 元违约金。</p> <p>7.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及结算资料 2 份，发包人将按每延迟一天扣除 500 元对承包方进行处罚。</p> <p>8. 承包人对校园设施及环境造成破坏的，按损失总价的 2 倍金额计付发包人违约金。</p>
其它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资格遴选，遴选入围的施工单位仅具有入围资格，不必然取得实际施工项目的委托资格。采购人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采购人将根据《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桂商职院后勤〔2022〕39 号）第二十二条“单项工程施工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后勤基建管理处（保卫处）在学校定点施工单位中随机抽取确定施工单位”执行。</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资质等级、财务状况、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审。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企业综合实力分……………12分

##### (1) 财务状况分（满分6分）

投标人提供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的得6分，每缺1年扣2分；新设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那一年开始起算至2024年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的得6分。

##### (2)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满分6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进行对比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投标人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需求。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2分）

二档：投标人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齐全。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质量承诺有误差允许范围值，但优势不明显；（4分）

三档：投标人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齐全、完善。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有特点、合理，可行性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质量承诺的误差允许范围值优势明显。（6分）

#### 2、服务方案分……………45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进行对比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1) 工作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不满足入库项目需求，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不清晰，项目各项实施要点不清晰，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不齐全，组织管理要点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6分）

二档：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满足入库项目需求，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清晰，项目各项实施要点清晰，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基本齐全，组织管理要点可行，具有可操作性；（9分）

三档：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完全满足入库项目需求，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清晰、合理，项目各项实施要

点清晰、规范，有针对性，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齐全，组织管理要点可行，具有可操作性；（12分）

四档：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完全满足入库项目需求，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清晰、合理、准确、科学，项目各项实施要点清晰、规范、正确，有针对性，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齐全，组织管理要点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15分）

**（2）施工技术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质量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简单，方案简单，措施不齐全，不到位；（4分）

二档：质量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控制措施基本齐全、到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7分）

三档：质量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可行、合理，方案可行，能确保项目各阶段顺利实施，控制措施齐全、到位，切合实际，操作性强；（10分）

**（3）服务方案（满分20分）：**

一档：服务内容比较简单，服务范围较少，服务承诺、措施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5分）；

二档：服务内容具体明确，服务范围内容充实，服务承诺、措施较完整或基本满足项目要求（10分）；

三档：服务内容具体明确，服务范围内容充实、可行，服务承诺、措施有特色、针对性较强，根据当地的环境及施工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后续施工工作开展有帮助（15分）；

四档：服务内容具体明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服务范围内容充实、可行、有合理的保障，服务承诺内容有特色、针对性强，服务承诺优于项目要求，根据当地的环境及施工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后续工作开展有帮助，并提供本地化服务的（20分）。

**3、业绩分.....满分30分**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维修或改造（建）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定点采购）通知书、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

2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个项目得0.5分；20万元（含）至40万元（不含）的，每个项目得1分；40万元（含）至60万元（不含）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25分**。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定点采购）通知书、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

2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个项目得0.5分；20万元（含）至40万元（不含）的，每个项目得1分；40万元（含）至60万元（不含）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5分**。

**4、政策、功能场地.....满分3分**

投标人在南宁市设有分公司或固定营业场所的并拟派项目施工人员5人以上的（投标截止前完成公司注册或有固定营业场所的，承诺入围后满足拟派项目施工人员5人以上的也算符合要求）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及招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否则不计分。）

**5、企业信誉 .....满分10分**

(1) 投标人自 2022 年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自治区）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自 2022 年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自治区）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

(3) 投标人具有通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6、**总分**：总得分=1+2+3+4+5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定点服务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条款仅供参考，双方在实际签订时可酌情调整。)

## 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协议书（参考格式）

发包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成交投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 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为了使本招标项目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协议内容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担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7 年单项工程施工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维修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任务。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

2. 承包人须按照承诺规定的：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采用固定下浮率 10%，10 万元以下无需下浮承接施工项目。

### 二、工期要求

1. 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开工日期：具体项目以发包人批准的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3. 竣工日期：具体项目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报告为准。

4. 在施工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原因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的工期顺延等其他情形，经发包人书面签认，工期方可顺延，工程费用不予调整。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 若为紧急抢险项目，承包人必须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维修工程项目采用南宁市现行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计价和取费；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按投标承诺的固定下浮率（10%）进行结算。

2.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与终审金额的误差应小于等于 10%；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与终

审金额误差大于 10%时，承包人应承担超过 10%部分审减金额的 2.5%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先行扣缴相应的审计费再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3.工程的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账须注明摘要：“2025-2027 年度维修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发包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承包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五、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办理结算并经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六、材料供应

1.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采购前需提前送样并经发包人确认方能采购。

2.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参数指标等说明产品质量的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到达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按有关规范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3.材料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承包人除应负责承担与材料检测相关的费用之外，还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收取该项材料费总价 2 倍作为违约金，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七、质量及验收标准、保修要求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规定执行。

#### 八、工程风险和措施

下列工程风险和措施及其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因各种因素发生的安全措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大型设备进出场等费用，赶工期的抢工费。

2.工程中标价与市场价发生变动的风险。

3.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费用。

4.与在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等费用。

#### 九、对施工单位的考核及相关要求

1.施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南宁市和发包人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任何时候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约谈告诫一次。若拒不整改，或发生其他重大错误行为的，采购人均即刻淘汰该单位，取消服务资格。

2.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配置项目管理人员，若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变更后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必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后方可变更。

3.服从发包人统一指挥，接受发包人监管和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修缮方案、变更设计通知书及有关规范施工。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自行连接，装表计量，水电费按学校规定缴纳。此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工作，严格遵守发包人校园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切实保护施工范围内的设施及景观环境。

6.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套。

####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所用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则须按合同返工，返工损失自负；若承包人拒绝返工，则按材料价格的 2 倍金额计付发包人违约责任金。

2.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施工，则承包人必须返工，费用自负；若承包人拒绝返工，则按返工损失的 2 倍处以违约责任金。

3.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承包总造价 200%的违约责任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

4.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领会设计意图或不明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

5.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导致发包人连带参与协调或诉讼、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其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向发包人缴纳或从工程款抵扣）；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如承包人的现场技术人员、质量、进度

不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每延迟一天将承担 500 元违约责任金。

7.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及结算资料 2 份，发包人将按每延迟一天扣除 500 元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8. 承包人对校园设施及环境造成破坏的，按损失总价的 2 倍金额计付发包人违约责任金。

#### 十一、其它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资格遴选，遴选入围的施工单位仅具有入围资格，不必然取得实际施工项目的委托资格。采购人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采购人将根据《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桂商职院后勤（2022）39 号）第二十二条“单项工程施工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后勤基建管理处（保卫处）在学校定点施工单位中随机抽取确定施工单位”执行。

2. 本项目采购文件、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需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5. 如施工拟投入人员与磋商时候提供的不一致，暂停施工单位承接项目业务，整改后方可继续承接项目（如本协议有效期内施工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要征得预算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6. 承包人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的监理。

7. 承包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在承接施工项目期间不得有其它在建项目。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以下为协议书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开户银 行				账 号			注册资 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建造师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 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及投标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三、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身份证及投标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 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本公司\_\_\_\_\_ 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九、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标人，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三、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截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同意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保证金按现金方式汇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 3 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成交单位。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

②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以上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③投标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 六、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标人，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1、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下浮率_____%； 2、10万元以下下浮率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施工内容及包含该项目施工有关事项的人力、物资、机械、应有风险、应尽责任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特此说明）。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服务期限为：_____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签章页

采购单位：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刘杰英（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甘耀（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